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宋岩、顾政一、李大明、朱玉陵